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連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梅玉

　　董志豪

被　　告　吉玉玲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調解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嗣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請求移送法官審理；原告並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000元及自聲請調解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減縮其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被告之母張醉花於民國114年8月17日身故，兩造已成立張醉花之殯葬服務契約，有被告自承親簽之

殯葬服務契約書、張醉花服務完成確認單在卷可查，被告雖辯稱簽署時不知該文件為契約云云，然前揭文書表頭即為「殯葬服務契約」，內容明確無艱澀難懂之文字，被告又為智識經驗正常之成年人，應知簽署契約之效果，上開辯解難認可採。又原告業已完成喪葬服務，此為被告所不爭，被告自應給付價金，另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123,000元（計算式：服務款183,000元+服務追加款30,620元-會員折扣45,000元-資深會員折讓15,000元-已付款項30,620元=123,000元）未清償乙節，被告自承僅交付原告30,620元等詞，然辯稱已匯款165,000元予被告之姊林玉珊、原告應向林玉珊索取云云，然林玉珊並非本件契約當事人，而依被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未見林玉珊與被告間有何債務承擔之約定，亦無原告依民法第301條規定承認之情形，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。至於被告與林玉珊間之糾紛，應由其2人另訴解決，則非本件得以處理，併此說明。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契約內約定被告應於服務完成後7日內付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原告已於114年間服務完成，被告早已陷於給付遲延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聲請調解之翌日即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0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